



引渡法修正及相關條文說明



年久失修的引渡法

不合時宜的引渡法

引渡法主要增修條文

年久失修的引渡法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我國引渡法自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於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，已逾四十年未修正。

我國近期先後與波蘭、斯洛伐克等簽訂刑事司法合作協定，列有「引渡」之互助事項，我國亦曾與12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，為因應未來適用引渡法之可能性，應預作準備。

不合時宜的引渡法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引渡法規範內容部分用語已不合時宜，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，且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扞格。

引渡法不合時宜之處



依現行刑事訴訟法，檢察官已無羈押權。惟現行引渡法規定檢察官可為引渡羈押。



現今已無「地方法院檢察處」之名稱，現行引渡法「地方法院檢察處」用語，已不合時宜。

引渡法不合時宜之處



依現行引渡法，外國政府請求引渡係向外交部為之，再由外交部送請檢察處辦理。此與現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，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，係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，兩者途徑未盡一致。且引渡程序涉及司法審查，宜由法務部為後續處理，現行引渡法未有規範。

引渡法不合時宜之處



現行引渡規定由總統核定准許或拒絕引渡，然此與總統依憲法行使締約等外交權有間。宜修正為由行政院為之。



現行引渡規定撤銷羈押由檢察官為之，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撤銷羈押需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之規定有違，無從適用



主要增修條文

明訂統一請求路徑

修正草案第5條

引渡之請求，除本法或條約另有規定外，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。



將國民不引渡原則修改為 在一定條件下得准予引渡國民

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第5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引渡：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取得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。
- (二) 引渡犯罪，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徵詢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，認在我國無從追訴或其追訴顯有困難。
- (三) 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，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逾一年



增訂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

修正草案第24條

引渡案件之審理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。



明訂引渡羈押要件

修正草案第24條

被請求引渡人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羈押必要，得為引渡羈押：

- 一、有事實足認被請求引渡人有逃避引渡程序或引渡執行之虞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被請求引渡人有妨礙外國訴訟或引渡程序調查之虞。



明訂緊急引渡羈押之路徑及程序

修正草案第25條

因情況急迫，請求國不及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時，得透過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。



明訂得為引渡執行羈押

修正草案第39條

法院准予引渡裁定確定後，為確保引渡之執行，法官應為引渡執行羈押，其期間自裁定時起不得逾二月。



引渡法修正草案

打擊跨國犯罪無國界

建構完備引渡程序，與世界同步

與時俱進，接軌國際



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